文章编号: 1006-4354 (2009) S0-0062-03

GB50343-2004 在防雷图纸审核中的应用

方景民,刘 娟

(咸阳市防雷中心,陕西咸阳 712000)

摘 要: 在多层及低层新建建筑物设计时,部分设计部门只考虑了防直击雷(外部防雷),而忽视了防感应雷和雷电波侵入(内部防雷),造成了部分多层及低层建筑无防雷设计。以两个实例说明在防雷装置图纸审核中,应按GB50343—2004的规范要求,做好多层及低层新建建筑的防雷装置图纸审核工作。

关键词: GB50343-2004; 防雷装置; 图纸审核

在防雷图纸审核中, 经常遇到部分多层新建

中图分类号: P429

文献标识码: B

(构) 筑物建筑设计无防雷设计内容。甚至, 个别 设计部门和建设单位认为6层以下的建筑可以不 考虑防雷设计。设计时只依据国标 GB50057-94 (2000年版)(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),而忽视国标 GB50343-2004(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设计 规范)的要求。近年来,随着微电子设备的广泛 应用, 雷电灾害的频繁发生, 加之市、县、区住 宅楼、办公楼以多层建筑为主, 雷电造成微电子 设备、办公设施、通信设备、家用电器被击坏的 情况时有发生。2004年6月28日咸阳市一次雷 击对多层建筑造成严重损失: 咸阳电视台、电信 分公司、咸阳广电网络分公司、市第二医院、中 油咸阳销售分公司等多家单位及建设小区部分设 备、办公设施、家电受损,直接损失50万元。不 论是GB50343-2004的规范要求,还是雷灾造成 损失的现实情况, 多层建筑均应设计防雷。下面 以 2 个实例说明 GB50343-2004 在防雷图纸审 核中的应用。

1 实例一

2006年,咸阳市防雷中心在审核陕西省柴油机厂新建设的81号和82号多层住宅楼的防雷装置图纸时,发现未设计防雷措施,咸阳市防雷中心随即要求建设方增加防雷设计。设计院收到更

改设计要求后,发来了下面的答复。

依据 GB50057—94 (2000 年版) (建筑物防雷设计设计规范),分别计算: 建筑物等效面积 A_e =0.020 7 km²(建筑物长

60 m、宽 12.8 m、高 19.8 m),雷击大地的年平均密度 $N_{\rm g}$ = $0.024 T_{\rm d}^{1.3}$ =1.335(次/(km²·a))(兴平地区取年平均雷暴日 $T_{\rm d}$ 为 22 d/a),N=

 $KN_{\rm g}A_{\rm e}$ =1×1.335×0.020 7=0.027 6 次/a。 由于 0.027 6 次/a < 0.06 次/a,据 GB50057—94(2000 年版)第 2.0.4 条,得出结

咸阳市防雷中心在接到设计院回复后,依据GB50057—94(2000年版)(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)、GB50343—2004(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)对陕柴81号和82号住宅楼做了雷击风险评估。

(1) 建筑物防雷分类的确定

GB50343-2004 附录 A 计算。

论:可以不做防雷设计。

建筑物及入户设施年预计雷击次数 $N=N_1$ $+N_2$,其中 N_1 为建筑物年预计雷击次数 (次/a),依据 GB50057—94 (2000 年版) (附录一) 计算出 N_1 =0.027 6 次/a,与设计院计算结果相同, N_2 为建筑物入户设施年预计雷击次数 (次/a),依据

 $N_2 = N_g A_e^{\prime} = 0.024 T_d^{1.3} (A_{e1}^{\prime} + A_{e2}^{\prime}),$

收稿日期: 2009-09-20

作者简介: 方景民(1951一), 男, 陕西咸阳人, 工程师, 从事防雷工作。

式中 A'。 为电源线入户设施的截收面积 (km²),A',2为信号线入户设施的截收面积(km²),

 $=0.2+0.2=0.4 \text{ km}^2$,则 $N_2=0.534$ 次/a。

本例中均按埋地引入方式计算, $A'_{e} = A'_{e1} + A'_{e2}$

则 $N = N_1 + N_2 = 0.0276 + 0.534 = 0.5616$

次/a>0.06次/a,据GB50057—94(2000年版)

第2.0.4条,应按三类防雷建筑物设计防雷装置。 (2)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雷电防护等级的确

定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设备因直击雷和雷电电

磁脉冲损坏可接受的年平均最大雷击次数 N_c = $5.8 \times 10^{-1.5} / C$ (次/a), 式中 C 为与电子信息系统

有关的各类因子, $C=C_1+C_2+C_3+C_4+C_5+C_6$, 本例中 C_1 =1.0, C_2 =2.5, C_3 =0.5, C_4 =1.0, C_5 = 0.5, $C_6 = 0.8$, $M_C = 5.8 \times 10^{-1.5}/6.3 =$

0.011 365次/a。因 N>N_c,据 GB50343—2004 第4.2.3条,应安装雷电防护装置。 防雷装置拦截效率 $E = 1 - N_c/N = 1 -$

0.011 365/0.5616=0.98, 因 0.90<E≪0.98, 据

GB50343-2004 第 4.2.4 条, 雷电防护等级定为 Β级。 评估得出结论: 陕柴 81 号、82 号住宅楼应设 计防雷电防护装置。设计院在接到以上审核意见

后,即按要求增加设计了防雷措施。 2 实例二

2007年5月陕西泰盈环达通房地产开发有

限公司给咸阳市防雷中心送来奥林匹克花园二期 工程 B₁、B₂ 楼图纸要求进行防雷装置图纸审核, 并送来计算书,防雷计算如下:

97 m、宽 12 m、高 20 m),建筑物预计雷击次数 N = K (0.24 $T_{\rm d}^{1.3}$) $A_{\rm e} = 0.058 \text{ K/a} < 0.06 \text{ K/a}$ (K 取值为 2,咸阳地区取年平均雷暴日 T_a 为 20

建筑物等效面积 $A_{e}=0.025 \text{ km}^{2}$ (建筑物长

d/a。 结论:根据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要求可以不 做防雷设计。

咸阳市防雷中心在接到设计院计算书后,随 即向陕西泰盈环达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出防 雷装置设计修改意见书,要求根据 GB50057-94 GB50343-2004 (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 规范)的规定和要求,修改后再报审。

20 m 计算 $A_e = 0.025 \text{ km}^2$; K 取值为 2; T_d 为年

(2000 年版) (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)和

(1) 建筑物防雷分类的确定 依据 GB50057-94 (2000 年版) 和

GB50343-2004,建筑物及入户设施年预计雷击

次数 $N=N_1+N_2$ 。 N_1 为建筑物年预计雷击次数, $N_1 = KN_gA_e$

 $= K (0.024T_{\rm d}^{1.3}) A_{\rm e} = 2 \times 1.179 \times 0.025 =$

0.058 95次/a。其中 A。为建筑物截收相同雷击次 数的等效面积,根据建筑物长 97 m、宽 12 m、高

平均雷暴日,咸阳地区取为 20 d/a。 N_2 为建筑物入户设施年预计雷击次数, N_2

 $=N_{\rm g}A_{\rm e}^{\prime}=0.024T_{\rm d}^{1.3} (A_{\rm el}^{\prime}+A_{\rm e2}^{\prime})=(0.024\times$ 201. 3) $(0.2+0.2) = 1.179 \times 0.4 = 0.471$ 6 次/a (本例按埋地引入方式计算 A'。值)。

则 N = 0.058 95 次/a + 0.471 6 次/a = 0.530 55 次/a > 0.06 次/a, 据 GB50057—94)

(2000年版) 第2.0.4条应按三类防雷建筑物设 计防雷装置。

(2)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雷电防护等级的确 定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设备因直击雷和雷电电磁 脉冲损坏可接受的年平均最大雷击次数 $N_c=5.8$

 $\times 10^{-1.5}/C = 0.011365$ 次/a(其中C = 6.3,与例 一中算法相同)。因 $N > N_c$,据 GB50343—2004 第4.2.3条,应安装雷电防护装置。 防 雷 装 置 拦 截 效 率 $E = 1 - N_c/N = 1 - N_c$

为B级。 据以上计算得出结论: 奥林匹克花园二期 B₁、B₂ 楼应设计防雷装置,增设外部防直击雷措

即按要求增加设计了防雷措施。 从以上两例可以看出,如果只参照

施和内部防雷措施。设计院在接到修改意见书后,

 $0.011\ 365/0.530\ 55=0.98$,因 $0.90 < E \le 0.98$,

据 GB50343-2004 第 4. 2. 4 条, 雷电防护等级定

GB50057-94 (2000 年版),不参照 GB50343-2004 规范,不仅不符合规范要求,也使部分多层 及低层建筑物的防雷安全无法保障。其实 文章编号: 1006-4354 (2009) S0-0064-03

建筑物设计文件防雷电专项审查

赖学强1,姚东升2,李秀云2,胡志华2

(1. 陕西省气象局,西安 710014; 2. 陕西省防雷中心,西安 710014)

摘 要:用行政法学理论,分析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的内涵、特征和作用,评述实施建筑物(含构 筑物)设计文件防雷电专项审查的三种认识,论述进行建筑物设计文件防雷电专项审查必要性,提

出正确施行气象行政许可的个人见解。 关键词:建筑防雷;设计审核;执法

中图分类号: P429 文献标识码: A

建筑物安装雷防护装置(简称"防雷装置"), 目的是保护建筑物的安全。建筑物安装或建造防 雷装置的设计文件是否符合相关防雷技术标准、

技术规范的要求,由气象主管机构进行核准,是

国家制定的从源头减轻雷电灾害的管理制度。因

此必须对建筑物设计文件进行防雷电专项审查, 这也是依法行政的要求。

1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的作用和特征

1.1 作用

的,由气象主管机构施行的行政许可项目。行政 许可的作用有三:一是控制风险,二是配置资源, 三是提供公信力证明[1]。建筑物是否设计安装防 雷装置和设计安装的防雷装置是否符合相关的技

防雷装置设计审核是国务院第 412 号令设定

收稿日期: 2008-09-15

作者简介: 赖学强(1961一), 男, 重庆开县人, 工程师, 从事气象执法管理。

GB50057-94 (2000 年版) 对建筑物电子信息系 统防雷也做了规定,如第6.1.3条:"在设有信息 系统的建筑物需防雷击电磁脉冲的情况下,当该 建筑物没有装设防直击雷装置和不处于其他建筑

物的保护范围内时, 宜按第三类防雷建筑物采取

防直击雷的防雷措施。在要考虑屏蔽的情况下,防 直击雷宜采用避雷网。"只是个别设计部门和建设 单位没有引起重视。可见新建的多层及低层建筑

GB50343-2004的共同要求,在防雷图纸审核中

物 防 雷 是 GB50057—94 (2000 年 版) 和

行政许可分为普通许可、特许、认可、核准 和登记五个种类,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属于行政核 准。核准是由行政机关对某些事项是否达到特定

技术标准、技术规范的判断、确定[2]。行政核准有

一定要用好 GB50343—2004,从源头把好防雷安

术标准、技术规范,直接关系公共安全、人身健

康、生命财产安全。《行政许可法》第十二条第四

项规定"直接关系公共安全、人身健康、生命财

产安全的重要设备、设施、产品、物品,需要按

照技术标准、技术规范, 通过检验、检测、检疫

等方式进行审定的事项"可以设定行政许可。第

412 号令的施行,将雷电灾害风险控制的责任交

给了各级气象主管机构,同时赋予了气象行政许

可——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的职权。

全关。

参考文献:

1.2 特征

 $\lceil 1 \rceil$ 机械工业部. GB50057-94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(2000年版)[S]. 北京: 中国计划出版社, 2001.

[2]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.GB50343-2004 建筑物电 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[S]. 北京:中国建筑工 业出版社,2004.